

设。医疗机构应当在新建和改扩建医用建设工程时，结合修建医疗救护工程。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防护建设工作任务。

各市应根据城市区位属性、防护类别等合理布局、协调配置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医疗救护工程，建设量宜占人防工程总量的 4%~7.5%和 2.5%~4%。地上建筑面积超过一定规模的，鼓励配置医疗救护工程或防空专业队工程。控制比例和建筑规模的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确定。

鼓励相关单位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以及一等人员掩蔽工程。经建设单位申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防空专业队工程 and 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可按 1:1.4 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医疗救护工程可按 1:1.7 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三)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战时掩蔽人数可按地上建筑面积 28~35 平方米/人进行核定。在满足战时人员掩蔽需求和按规定配置相应医疗救护工程或防空专业队工程的前提下，可适当配置物资库等配套工程。

三、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建设单位申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进行易地建设：

(一)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